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光山县城区雨水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光山县城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发包人: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4.2 规模及设计内容：新建和改造雨水管道约 4.472km，并配套建设雨水口和雨水口连接管等附属设施。设计内容包括雨水工程、基坑支护、概算等内容。

4.3 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其它要求

发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以下基础资料：1、项目可研报告及其批复；

2、雨水管网沿线带状地形图（1：1000）；3、现状积水点资料；4、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和发发包人的要求，为争取工期，在确保配合施工的前提下，要求设计人按照发发包人时间交叉提供图纸。

6.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向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文件一式捌份；

6.2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向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图纸、概算）一式捌份；

6.3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批复后的 15 天内，向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一式捌份；

6.4 交付地点：光山县光源大厦。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金额：¥：500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圆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8.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批复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8.3 提交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8.4 提交全部施工图成果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8.5 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1 个月内，付清剩余 20%费用，不留尾款。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委派工作人员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执行。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设计费。

9.2.6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发包人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同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设



计人伍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设计人：(印章)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2MB1P21850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GWA75X5

地址: 河南省光山县司马光源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甘河村黔

大厦 中大道贵安国际数字文化产业园

1号楼1单元11层6号-7号

邮政编码: 465450 邮政编码: 550307

电话: 0376-8568566 电话: 0595-88886030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大理石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1520900MA6GWA75X5

